

淡江大學日本政經所所友會發起人會議 暨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

發起人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10:30
- 二、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發起人30人、親自出席9人、委託出席 7人、
缺席14人
- 四、推選主席
- 五、主席：任耀庭 紀錄:張偉琳
- 六、主席致詞:(略)
- 七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本次為所友會向內政部申請籌備立案後召開之發起人會議暨第1次籌備會議，預計將於107年1月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，2月底召開會員大會。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 - 提案一：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案。
說明：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7人以上（應為奇數，人數無庸太多）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。
決議：選出任耀庭先生、胡慶山先生、徐浚馨先生、黃美惠小姐、簡志達先生、陳佳欣小姐、陳志東先生，等7位發起人，擔任籌備會期間之委員。
 - 提案二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說明：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對外行文等事項。
決議：推選任耀庭先生為籌備會主任委員
- 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- 十、散會：11時10分。

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紀錄

(由籌備主任委員主持)

(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，得先行離席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11:10

二、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，缺席人員：0人；請假人員：0人

四、主席：任耀庭 紀錄：張偉琳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審查章程草案
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，如附件1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1. 第四條調整為「本會會址暫設於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辦公室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」
2. 第七條將原條文「一般會員：對本會有興趣的母所畢業生（包含曾就讀淡江大學日本政經所及亞洲研究所的畢業生），且認同本會理念者，得申請為個人會員。」修正為「一般會員：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、日本研究所及亞洲研究所的畢/肄業生，且認同本會理念者，得申請為個人會員。」
3. 將第二十八條原文「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：一般會員於入會時繳納新台幣壹千元整之入會費。二、常年會費：一般會員新台幣壹千元整，學生會員新台幣壹百元整。」更正為第二十七條「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：一般會員於入會時繳納新台幣貳百元整之入會費。二、常年會費：一般會員新台幣貳百元整，學生會員新台幣貳百元整。」
4. 條序錯誤更正

提案二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1人、會計1人等）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訂為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（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，執行秘書為徐滋馨先生，會計為張偉琳小姐。

提案三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及申請書格式，如附件2、3。公開徵求會員時間擬從11月27日起公告至12月8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於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網頁公告，公開徵求會員時間擬從11月27日起公告至12月31日止。

提案四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檢附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4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八、 散會：12時10分。